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04 月 29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50429-47

臺中地檢署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簽署職安宣言

落實智慧工安管理 打造安全友善示範工地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效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本署）檢察長洪家原於今（29）日率工程督導小組召集人洪國朝主任檢察官及全體成員，至本署辦公廳舍擴遷建統包工程工地，舉行「職業安全衛生宣言」簽署儀式，由洪檢察長親自見證，並邀集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及施工團隊共同與會，宣示各參與單位恪遵職業安全衛生規範、落實工地風險預防與安全管理之決心，期以公共工程應有之高度標準，打造安全、友善且具示範性之施工環境。

本工程自規劃至施工階段，即由專案管理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團隊，從「源頭安全設計」及「施工本質安全」雙軌並進，並依工程特性及潛在危害編列專款安全衛生經費，確保各項防護措施於施工前妥為規劃、施工中確實執行。相關措施包括導入模組化工作平台，以降低開口及高處作業之墜落風險；並運用智慧安全帽結合 IoT 物聯網技術，於局限空間、外牆泥作、高空作業車及吊掛等高風險作業時，即時掌握作業人員身體狀況、

所在位置及異常墜落情形，另可透過公共廣播系統傳遞語音提醒，使現場指揮、吊掛人員及機具操作人員均能即時確認安全狀態，強化工地即時應變及風險控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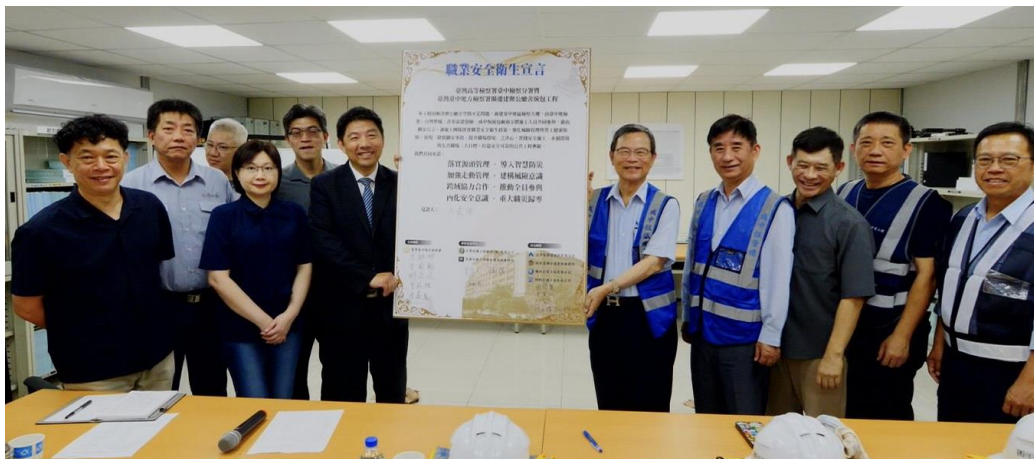
為使工安管理由制度落實到現場，施工團隊亦強化施工架及高處作業之目視化管制作為，並透過大數據與即時影像監控工地動態。於施工架動線以綠色標線標示安全走道，於須勾掛安全帶處以紅色標線明確提示；另於外部施工架設置紅、綠燈號，區分各樓層施工架是否已完成檢查合格，並於巡檢後即時更新狀態，使工人、包商、監造及查核人員進入工區時，即可清楚辨識可施工區域與禁止使用範圍，讓「防墜」措施具體可見，降低現場判斷落差及作業風險。

洪檢察長於儀式中表示，職業安全不僅是工程品質之基石，更是尊重生命、保障勞動權益的具體實踐。公共工程負有示範責任，各參與單位應將安全管理視為工程執行之前提，而非附屬程序，並以「源頭管理、智慧防災、走動管理、全員參與」為核心，確實落實每日安全施工循環、危害預知、教育訓練及現場巡查督導，將安全意識內化為所有工程人員之日常習慣。

本署重申，公共工程安全沒有僥倖空間，施工進度與工程品質均須建立在完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上。未來本署將持續透過跨域協力及現場督導，督促各工程團隊確實履行職業安全衛生承諾，朝「智慧工安」目標穩健推進，確保每位勞工均能安全上工、平安回家，並為臺中地區公共工程樹立重視安全、兼顧品質與尊嚴之良好典範。



本署洪家原檢察長簽署「職業安全衛生宣言」



本署洪家原檢察長、李毓珮襄閱主任檢察官、工程督導小組召集人
洪國朝主任檢察官及工程團隊共同見證「職業安全衛生宣言」
宣示儀式



本署洪家原檢察長與施工團隊進行會議



本署洪家原檢察長率員視導工地現場